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黄岛项目安置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工程（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硫自养深度处理设备、设备间，碳源加药装置、设备间，次氯酸钠消毒、设备间，除磷剂加药装置、设备间，PLC控制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巨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4559.8988万元，资产总额为7584.96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新建调节池，潜水搅拌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明业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7443.02万元，资产总额为6130.4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新建调节池，潜污泵（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川源（中国）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32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695.83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新建调节池，超声波液位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格瑞威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90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1万元<sup>1</sup>，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新建调节池，管件阀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好利阀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 5723.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2.97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新建调节池，电线电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胶州湾电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 4545.7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9.26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设备间，曝气风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中鼓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 519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7.00 万元<sup>1</sup>，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巨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